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中医函〔2021〕673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确认南平市 建阳中医院二级中医医院评审结论的通知

南平市卫健委：

根据《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转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医医院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卫办中医函〔2017〕46号）及南平市上报的评审结论，经省卫健委复核，并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备案，现将南平市建阳中医院评审结论予以确认（详见附件）。请在辖区内予以公布，并督促该院针对评审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做好整改。

附件：南平市建阳中医院评审结论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9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